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对于设备安装是企业采购直接销售给业主，按照发货取得业主验收单时确认收入；对于工程施工收入分为总包和分包，总包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，分包收入按照工程施工完毕取得客户验收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；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服务费按照设计服务达到业主要求时点（合同时间要求）确认收入；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是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，按合同约定一般按月收取，并确认收入。

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对于单独销售设备不包安装，按照发货取得业主验收单时确认收入，对于设备安装工程业务，按照业主完工验收时确认收入；对于工程施工收入分为总包和分包，总包收入按照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；分包收入：①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2000 万以内（含 2000 万）按照工程完工验收一次性确认收入，②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2000 万以上，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，③工程承接的合同金额小于 200 万的零星工程，按照工程项目完工验收一次性确认收入。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服务费按照设计服务达到业主要求时点（合同时间要求）确认收入；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是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，按合同约定一般按月收取，并确认收入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真实反映公司各年度的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涉及期初损益的项目，将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期初损益的项目，不影响期初数据，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。是为了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